

Dieudonné M'bala M'bala v. France

（諷刺表演表意自由界線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分庭於 2015/10/20 之裁判*

案號：25239/13

賈文宇** 節譯

判決要旨

1.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保障表意自由，其中包括具挑釁、批判、誇大、扭曲特質的諷刺言論與藝術表現。
2. 惟公約第 17 條同時禁止公約權利濫用，即不得以破壞公約權利為目的來詮釋公約權利。
3. 本案諷刺表演之內容推崇納粹時期猶太大屠殺否認論者，即屬公約第 17 條所禁止之權利（表意自由）濫用類型。故法國政府以內國法對此一行為開罰，尚無悖公約第 10 條保障表意自由之本旨。

涉及公約權利

表意自由（人權公約第 10 條）、權利濫用禁止（人權公約第 17 條）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事 實

M'Bala（藝名“Dieudonné”）為一位積極參與各項政治活動的法國喜劇演員，包括2004、2009年兩度名列在歐洲議會的政黨議員名單。2008年12月26日，M'Bala在巴黎表演，結束前邀請在法國以大屠殺否認/修正論（例如否認納粹集中營設置毒氣室）獲罪的Robert Faurisson上臺接受眾人掌聲；其亦曾於2007年7月4日遭法國法院以其否認大屠殺定罪。Faurisson上臺後，M'Bala找了一位身著看似集中營囚服的演員上臺，並為Faurisson頒發「罕見與無禮獎」（prize for unfrequentability and insolence）。這一幕遭警方錄影，並發現民族陣線黨（Front National Party）時任黨主席、以反猶主義聞名的黨主席Jean-Marie Le Pen也出席該場表演。

調查從網路上影片及對話字幕也發現，Dieudonné與Faurisson在臺上說明「改善」之前引發媒體矚目爭議的前因後果。Faurisson對聲請人而言是法國最「罕見」之人，而請他上臺接受觀眾的掌聲與表揚顯然會帶來非議。Faurisson接著在臺上短暫說明他如何因言獲罪、被媒體稱為「修正論者」及巴勒斯坦人所受不公待遇；而Dieudonné在表演結束前發表對巴勒斯坦人的支持，並相信邀請Faurisson上臺、握手將帶來媒體下一場風波。

調查也約詢了表演現場的音控暨燈光技師J.S.，Dieudonné請該員身穿戲服並為Faurisson「頒獎」。J.S.表明一開始他並不想穿那套戲服，因為其目的是當作一個「喜劇小品」、而他剛好是工作人員中最瘦小的，且被指示對觀眾發表一些諷刺的言論。J.S.說戲服是他自備的、而其與集中營囚衣相近之處則是購買戲服時沒什麼可選的。J.S.被安排為「驚喜來賓」，但他認為Dieudonné過去兩年的爭議行徑—包括與Jean-Marie Le Pen在選戰造勢中互動—而言，會邀請Faurisson並不讓人意外。J.S.證稱該幕的安

排，是讓 Faurisson 朗誦二次大戰中法國法西斯主義支持者 Céline 的作品，然後說希望自己死後屍體被防腐處理並公開陳列。J.S. 表明他並不欣賞鼓動觀眾支持來賓之舉，而對參與演出感到後悔。另有其他證據指陳 Dieudonné 與 J.S.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表演的互動中，Dieudonné 曾說他想要在媒體上製造比他與 Jean-Marie Le Pen 互動更大的爭議。

2009 年 1 月 27 日，Dieudonné 遭警探約詢，並說希望自己的表演能令人印象深刻，故將 Faurisson 的「罕見」標記與其本身「媒體賤民（media pariah）」的形象連結。他承認自己知道 Faurisson 惡名在外，但除了其質疑塞內加爾奴隸交易、及首次交談與表演中發現他也質疑大屠殺毒氣室外，並不知道其他緣由。關於安排 Faurisson 朗誦 Celiné 作品並談論死後屍體陳列一事，他與 J.S. 所陳一致，但基本上想讓 Faurisson 暢所欲言；頒獎與戲服的安排則是希望呈現「挑釁」的形象。

2009 年 3 月 27 日，Dieudonné 因系爭案件被控違法鼓吹公然侮辱遭法院傳喚出庭，最後受有罪判決、罰金一萬歐元，並須支付將判決重要內容刊登於法國兩家報紙所需費用，以及對抗種族主義活動之賠款。Dieudonné、檢察官及七名當事人均對前開判決提起上訴，但 2011 年 3 月 17 日，巴黎上訴法院維持原審有罪判決及懲罰方式，認為 Dieudonné 雖然主張其攻擊對象為媒體，但從其表現手法諸如嘲諷宗教象徵、呈現納粹集中營元素及邀請否認論者以觀，猶太人或其信仰才是真正的攻擊對象。即使 Dieudonné 主張其享有自由及藝術喜劇表演之某種「豁免」，法官仍認定其表演已超越界線且不尊重人性尊嚴，已脫逸於表演之本質。Dieudonné 其三名當事人於 2012 年 10 月 16 日向法國最高法院上訴，遭判決不受理，所援引理由類同前審。

法律問題 (THE LAW)

指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 10 條

24. 聲請人主張其有罪判決違反了《公約》第 7 條和第 10 條。

25. 本院對本案事實與所涉規範有定義之權限，並認為本案應僅在《公約》第 10 條下進行審查。第 10 條規定如下：

1. 人人有表意自由。此項權利應包括意見主張的自由，以及在不受公共機關干預和不分國界的情況下，接受並傳播消息和思想的自由。本條不應阻止各國對廣播、電視、電影等企業規定許可證制度。
2. 上述自由的行使既然帶有責任和義務得受法律所規定的形式、條件、限制或懲罰的約束；並受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或公共安全的利益，為了防止混亂或犯罪，保護健康或道德，為了維護他人的名譽或權利，為了防止秘密收到的情報的洩漏，或者為了維護司法官的權威與公正性所需要的約束。

A. 當事人主張

1. 政府

26. 政府反駁了聲請人的論點。他們主要主張本院依據公約第 17 條認定聲請人主張不可採。他們指出，聲請人的言論和行為清楚地顯露了種族主義意圖，正如巴黎上訴法院所陳其「故意冒犯猶太人的歷史記憶」。因此，他們認為聲請人企圖利用表意自由，與《公約》正義與和平基本價值觀相悖，導致第 10 條偏離其本旨。

27. 另一方面，政府認為其在本案中並未違反第 10 條；系爭

干預係由法律授權，具備目的正當性且在民主社會中是必要的。至於定罪的可預見性，更具體地說，他們指出根據最高上訴法院（刑事庭 1907 年 11 月 23 日）的一個長期判例，法院有權依據所有的外在事實情狀，對於本身不具冒犯性意涵的著作或印刷品，判斷其向公眾揭示的真意。他們主張，上訴法院在本案中判斷喜劇演員的言論具有冒犯性的意義，從而論證侮辱的存在。由他們所設定的場景，尤其是讓一位否認論者，從身穿類似納粹集中營囚服、並戴黃色星星的人獲頒一座燭臺為獎品所構成。在這方面，他們指出聲請人清楚地意識到行為已觸法，因為聲請人承認這一幕是他做過「最愚蠢的事情」。政府補充，他曾因種族侮辱而被定罪：最高上訴法院在 2007 年 2 月 16 日的一項判決中認定，他所作的一項聲明（「猶太人全體是個教派，是騙子。這是他們的首要特徵，也是最根本的一個。」），並不屬於對宗教批評自由的範疇而須進一步判斷其公益性，而是基於群體的種族特性所構成針對性的侮辱，禁止此類行為是對民主社會中表意自由的必要限制。

2. *The applicant* 聲請人

28. 聲請人對《公約》第 17 條規定的可否受理的反對意見提出質疑，辯稱他沒有散播任何否認論或修正主義觀點。他並爭辯，他只是提供「這些觀點的支持者」一個平臺，他認為這些意見沒有發表任何應受譴責的言論，事實上也沒有在這方面受到起訴。他解釋，雖然 Robert Faurisson 是否認論「最具代表性的象徵」，但他跟 Robert Faurisson 不太熟，從而表明他不是該理論的追隨者。所謂的「認可」在他看來只是鬧劇——即由猶太被驅逐者（Jewish deportee）荒謬地為來賓頒獎，而在來賓看來，猶太被驅逐者根本不應該存在。他解釋，其目的在於強調 Robert Faurisson 被排斥的事實，並表達新聞界和政治階層的表意自由受到嚴格限制，因為這種自由不適用於「猶太烈士的絕對神聖地位」。

29. 此外，聲請人主張系爭表意自由之干涉不可預見，因在立法中沒有任何這方面的具體規定情況下，此「場景」對他來說並不構成侮辱。他並爭辯，內國法院忽略了他表意之外的因素，否則會知道不能以表面意義理解其場景。他試圖表明，在法國，任何對大屠殺的影射都違背了對大屠殺的必要尊重，並被視為一種攻擊，而質疑其他種族滅絕卻是可容忍的。他解釋，由被驅逐者為否認論者頒獎的目的，是為了強調讓每個學生都「贊助」在集中營中死去孩子的想法是荒謬的。他補充，J.S. 所穿的服裝並非意圖表示不尊重，而是為了產生喜劇效果，而「猶太人」一詞被縫在星星上，他認為，觀眾並無法看見此詞，並不構成侮辱。他指出，所頒發的「獎品」並非燭臺，而是三根彎曲樹枝加上蘋果所組成，將之視為 menorah（猶太宗教的象徵）而推論其他真實意圖，是奠基於錯誤的假設。最後，他在答辯狀中說明選擇 Robert Faurisson 是一種對於挑釁的回應，如他最初在訴狀中解釋，他是在回應 Bernard-Henry Lévy 在他先前的節目中對他的批評，而他認為這些批評太誇張了。

B. 本院判斷

1. 一般原則

30. 本院並未被要求就法國法律因原始國籍，或歸屬或不屬於特定族群、國家、種族或宗教而對個人或群體公然侮辱之構成要件進行審查，合先敘明。解釋並適用內國法，首要是各國政府之職責，特別是法院（在眾多判例中，可參照 *Lehideux and Isorni v. France*, 23 September 1998, § 50,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VII）。本院的任務僅限依第 10 條審查內國管轄法院根據其權限作出的裁判。準此，各國政府之決定必須基於對本案事實正確性所為之可接受調查（參照 *Incalv. Turkey*, June 1998, § 48, *Reports* 1998-IV, and *Molnar v. Romania* (dec.), no. 16637/06, § 21, 23 October 2012）。

31. 至於表意自由，本院延續判例法所承認其在民主社會中突出且必要之本質（見 *Handyside v. the United Kingdom*, 7 December 1976, § 49, Series A no. 24, and *Lingens v. Austria*, 8 July 1986, § 41, Series A no. 103）。第 10 條保護範圍也適用於諷刺言論，其為藝術表現和社會評論的一種，以誇大和扭曲現實為特徵，而以挑釁和煽動為其本質。因此，對藝術家此類表達權利的任何干擾，必須特別謹慎地審查（參照 *Vereinigung Bildender Künstler v. Austria*, no. 68354/01, § 33, 25 January 2007）。

32. 然而，本院的判例也設下了表意自由的限度。特別是本院下述見解：（見 *Lawless v. Ireland* (no. 3), 1 July 1961, (Law part) § 7, Series A no. 3）：

「…第 17 條的目的，就其涉及的群體或個人而言，是使他們無法從公約中獲得權利來從事任何以破壞公約所闡明的權利與自由為目的之活動或行為；從而，沒有人能利用《公約》的規定進行旨在破壞上述權利和自由的行為…。」

33. 本院因此認為，第 17 條將任何「針對而違反《公約》基本價值的言論」排除在第 10 條的保護範圍外（見 *Lehideux and Isorni*, cited above, §§ 47 and 53）。在 *Garaudy* 案中，主要涉及對作品作者拒絕承認危害人類罪的定罪，該作品系統地質疑納粹對猶太社群犯下的危害人類罪，本院認為，聲請人根據第 10 條提出的控訴與《公約》的事理本旨不符。此結論之基礎，乃觀察聲請人作品的主要內容、總綱以及其宗旨，明顯是大屠殺否認論，因此與《公約》正義與和平的基本價值觀背道而馳。它的結論是，聲請人企圖利用表意自由來達到違背《公約》的文義與精神，從而使《公約》第 10 條偏離其本旨（參照 *Garaudy v. France* (dec.), no. 65831/01, ECHR 2003-IX；另參照 *Witzsch v. Germany* (dec.), no. 7485/03, 13 December 2005）。在此之前，歐洲人權委員會對一份

出版物作者的定罪也得出了相同的結論，該出版物的真正目的是在科學論證的掩護下否認毒氣室曾被用於大規模的人類滅絕（見 *Marais v. France*, no. 31159/96,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4 June 1996, Decisions and Reports 86, p. 194）。本院的其他裁判，尤其是 *Norwood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3131/03, ECHR 2004-XI) 及 *Ivanov v. Russia* (no. 35222/04, 20 February 2007)，則分別涉及將表意自由用於仇視伊斯蘭教和反猶太目的。

2. 上述原則在本案中的適用

34. 在本案中，本院須指出內國法院判定聲請人犯下種族侮辱罪。他們發現，雖然他在開場前聲稱要比之前被稱為「二次大戰後最大型反猶太集會」的表演「加以改善」，他仍安排一名裝扮成納粹集中營猶太囚犯的演員以嘲弄猶太宗教象徵的形式頒獎，以公開向一位以否認論著稱之人致敬。法官們認為，聲請人設計的這一幕如同做出“*quenelle*”的手勢，根據上訴法院的說法，是針對猶太社群傳達遭難之意。

35. 本院認同內國法院的事實認定。特別是毫無疑問的，聲請人的表演具有強烈的反猶太主義色彩。判決指出，聲請人讚頌在法國因其否認論思想而聞名並有犯罪紀錄的人，邀請聽眾「衷心地」鼓掌，並為其「罕見與無禮」授獎。內國法院與刑事法院一樣，亦認定聲請人無疑地相信這些行為及言論具有正面意義。

36. 本院注意到，聲請人非但沒有切割來賓的發言，反而辯稱來賓在表演中沒有發表任何否認論。本院無法接受此項主張。或可認為，將那些指責他為否認論者的人稱為「肯定論者（“*affirmationnistes*”）」一事，對 Robert Faurisson 來說構成了一種明顯的刺激，以將「明確確立的歷史事實」相提並論（參照 *Lehideux and Isorni*, cited above, § 47），此屬法國法禁止表達的觀

念，因此依第 17 條（同上），不受第 10 條的保護。本院進一步認為，邀請人們通過文字遊戲自由地拼寫這個單詞，顯然是在使觀眾認為歷史真相的支持者是由「猶太復國主義」（“*sionistes*”）動機驅使的。這是否認論者常見的思維方式；該用語在聲請人話語中反覆出現，因為反猶太復國主義是他主要的政治認同之一（參見上文第 3 段）。本院亦認為，聲請人在調查期間表示，已經同意 Robert Faurisson 的陳述內容會有所不同（見上文第 12 段）。然而，計劃從 Louis-Ferdinand Céline 作品的一段話引用的引文（見上文第 10 和 12 段），在上文所述的場景中，並不能淡化表演對猶太信仰或出身者的侮辱效果。本院進一步認為，將猶太人所穿的集中營服裝描述為「光的服裝」，至少顯示出聲請人對大屠殺受害者的蔑視，從而增加了整齣表演的冒犯性。

37. 本院重申，根據《公約》第 10 條，應視情況和整體脈絡審查冒犯性評論。（見 among many other authorities, *Lingens*, cited above, § 40, and *Morice v. France* [GC], no. 29369/10, § 162, 23 April 2015）。在這方面，本院不同意聲請人的論點，即內國法院在一審時錯誤地詮釋了幽默短劇而沒有考慮任何可能提出相反解釋的外在因素。本院指出，聲請人是一名喜劇演員，也在若干選舉中站臺，表現出強烈的政治承諾（見上文第 3 段）。本院也認定，在案件審理期間，他已因種族侮辱而被定罪（見上文第 27 段）。因此，本院認為無論是情境因素，還是在舞臺上實際發表的言論，聲請人均無任何批評其來賓觀點或譴責反猶太主義的意圖。本院指出，相反地，扮演集中營囚犯角色的演員本人表示，他對邀請 Robert Faurisson 上臺的決定並不意外，鑒於聲請人過去幾年中在公開場合所表達的立場，尤其是他與當時的國民陣線黨主席的合作（見上文第 10 段）。本院也指出，觀眾的反應顯示他們（至少其中一些人）認為該表演具有反猶太及否認論的意涵，正如當時內國法院所認定，特別是「Faurisson 是對的」這句話被

高喊出來（見上文第 8 段）。

38. 最後且最重要的是，本院認為聲請人在答覆政府的意見時，沒有就他的意願作出任何解釋，而依內國法院所強調、如他在介紹具有冒犯性的幽默短劇時所宣布，他希望超越他先前的表演，而如一位評論員稱為「二次大戰後最大型反猶太集會」的表演。本院認為這種說法必定引導了觀眾對他們對觀賞內容的理解，而演出只能根據其作者宣稱的欲將反猶太主義「加以改善」的意圖來解釋。本院更進一步指出，在內國法院之前，聲請人僅是為了防衛挑釁而約略論及開場簡介，以正當化被指控的種族侮辱。在訴狀中，他再次使用了這一論點，稱他對評論員的「挑釁」作出了回應，重複了他認為誇大的批評措辭，並邀請 Robert Faurisson 上臺。

39. 因此，本院和上訴法院一樣認為，在冒犯的表演中，該演出具有集會的性質，不再是一種娛樂。在特定情況並考慮到整體脈絡下，聲請人不能主張其藝術家身分而有權用諷刺、幽默和挑釁來表達自己。在喜劇節目的掩護下，他邀請了一位法國最著名的否認論者並向他致敬，還給他一個舞臺，而此否認論者在一年前因否認反人類罪而被定罪。此外，在荒誕的怪誕場景中，他安排一名演員扮演納粹集中營的猶太囚犯為 Robert Faurisson 頒獎。考量否認論所代表的價值觀，以突顯 Robert Faurisson 在舞臺上的角色以及對猶太被驅逐出境受害者有辱人格的描繪，面對一個否認他們被滅絕的人，本院認為，這是仇恨和反猶太主義的示威，是支持對大屠殺的否認。與《公約》序言中所彰顯的正義與和平不符的思想表達，本院無法將之視為一種諷刺或挑釁的娛樂形式、而受《公約》第 10 條保護。

40. 此外，本院強調，雖然《公約》第 17 條原則上一直適用

於不需要任何解釋的明示和直接言論，但本院深信，偽裝成藝術作品的仇恨及反猶太立場，其公然表現與全面和尖銳的攻擊一樣危險（另請參見上述 *Marais*，準用所謂的科學範例）。因此，根據《公約》第 10 條，其不應受到保護。

41. 準此，由於受質疑的行為無論是其內容還是整體氛圍，在其目的上都有明顯的否認論和反猶太主義性質，本院認為聲請人企圖將第 10 條偏離其本旨，企圖利用其表意自由違反《公約》條文和精神的結果，如果此項主張獲得承認，將導致《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和自由受到破壞。（除此之外，準用 *Marais, Garaudy*, 及 *Witzsch* 案）。

42. 準此，本院根據《公約》第 17 條，認為聲請人不能享有第 10 條的保護。根據第 35 條第 3 款 (a) 項和第 4 款，訴狀因事理本旨與《公約》條款不符而予駁回。

綜上所述，本院以多數決決定不受理。

2015 年 11 月 10 日以法語完成並書面通知。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Fifth Section)
Document Type	Decision
Published in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2015 (extracts)
Title	M'BALA M'BALA v. FRANCE
App. No(s).	25239/13
Importance Level	Key cases
Represented by	VERDIER J.

Respondent State(s)	France
Introduction Date	10/04/2013
Decision Date	20/10/2015
Conclusion(s)	Inadmissible (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Article(s)	7, 10, 10-1, 17, 35
Keywords	(Art. 7) No punishment without law 罪刑法 定原則 (Art. 10) Freedom of expression-{general} 表意自由 - {一般} (Art. 10-1) Freedom of expression 表意自 由 (Art. 17) Prohibition of abuse of rights 禁止 權利濫用 (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案件受理標 準
ECLI	ECLI:CE:ECHR:2015:1020DEC002523913